

3. 表示感谢各会员国和有关国际组织向几内亚比绍慷慨提供粮食援助；

4. 表示感谢那些响应几内亚比绍的呼吁及秘书长的呼吁而向该国提供援助的国家和组织；

5. 再次迫切呼吁各会员国、区域组织、其他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继续向几内亚比绍提供财政、物质和技术援助，协助该国克服经济和财政困难，并使其第一个四年发展计划所列的项目和方案能够执行；

6. 敦促各会员国、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各区域机构、各区域间机构和各政府间金融机构，按照几内亚比绍和其他与会者在捐助者圆桌会议上建立的对话，对几内亚比绍的需要作出紧急响应；

7. 呼吁国际社会向秘书长依照大会1977年12月13日第32/100号决议规定为便利把捐款拨付几内亚比绍而在联合国总部设立的特别帐户提供捐款；

8. 请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联合国儿童基金会、世界粮食计划署、世界卫生组织、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世界银行和国际农业发展基金促请它们的理事机构注意并审议几内亚比绍的紧迫的特殊需要，而就这些机构所作的决定向秘书长提出报告；

9. 请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就它们为援助几内亚比绍而采取的措施和提供的资源，定期向秘书长提出报告；

10. 请秘书长：

(a) 继续努力，调动必要的资源，以便执行一项向几内亚比绍提供财政、技术和物资援助的有效方案；

(b) 经常审查几内亚比绍的情况，同各会员国、专门机构、区域组织、其他政府间组织、以及有关的国际金融机构保持密切联系，并将几内亚比绍特别经济援助方案的进展情况，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86年第二届常会提出报告；

(c) 向大会第四十一届会议提出本决议的执行情况报告。

1985年12月17日

第129次全休会议

40/226. 向佛得角提供援助

大会，

回顾其有关佛得角提供援助的各项决议，特别是1984年12月17日第39/189号决议，其中请国际社会提供适当数额的资源，用以执行秘书长各份报告^⑩所构想的援助佛得角的方案，

回顾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1983年7月2日关于《支援最不发达国家的1980年代新的实质性行动纲领》^⑪的执行进展情况和关于在发展中岛屿国家领域进行的活动的第142(VI)和138(VI)号决议，^⑫

注意到佛得角是最不发达国家之一，是一小群岛岛国，其经济脆弱而开放，而地方性的严重旱灾情况使其更加恶化，

重申国际社会必须增加实质的、持续的和可预计的援助，以便有效地完成仍在执行中的《第一个国家发展计划(1982-1985)》，

严重关切佛得角由于缺乏季候雨并一再发生旱灾和沙漠化不断扩大而造成的严重缺粮状况，

认识到佛得角政府和人民尽管有着种种限制，仍为促进其社会经济发展作出了艰苦的努力，

1. 注意到秘书长的简要报告；^⑬

2. 表示赞赏秘书长为执行援助佛得角方案而调动资源所作的努力；

3. 感谢对援助佛得角方案捐款的国家、各国际组织、区域组织和区域间组织以及其他政府间组织；

4. 重申所有国家政府和各国际组织应履行它们在《支援最不发达国家的1980年代新的实质性行动纲领》范围内所作的承诺，特别是1982年6月在普拉亚举行的关于佛得角发展伙伴圆桌会议上所作的承诺；

^⑩ A/33/167 和 Corr.1, A/34/372 和 Corr.1, A/35/332 和 Corr.1, A/36/265, A/37/124, A/38/216第五节和A/39/389。

^⑪ A/40/441, 第三节。

5. 促请各政府、各国际组织、区域组织和区域间组织以及其他政府间组织提供并大量增加援助，以期尽早执行援助佛得角方案；

6. 请国际社会，特别是捐助国，采取适当紧急措施，支持《佛得角第一个国家发展计划(1982-1985)》的有效完成；

7. 呼请国际社会对佛得角政府作出的或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内其他组织代表该国作出的一切关于粮食和饲料援助的呼吁，继续慷慨捐输，以协助该国应付其国内危急情况；

8. 再次促请国际社会注意秘书长按照大会1977年12月13日第32/99号决议为便利把捐款拨付佛得角而在联合国总部设立的特别帐户；

9. 邀请联合国系统内各机关、组织和机构，特别是联合国儿童基金会、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联合国人口活动基金、世界粮食计划署、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世界卫生组织、世界银行、国际农业发展基金和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

(a) 保持和扩大它们对佛得角的援助方案；

(b) 在组织和执行对佛得角的经济援助特别方案时，与秘书长密切合作；

(c) 提请它们的理事机构注意并紧迫审议佛得角的特殊需要；

(d) 在1986年7月15日之前向秘书长报告它们的理事机构在援助佛得角方面所采取的各项措施、提供的资源以及作出的决定；

10. 请秘书长：

(a) 继续努力，调动必要的资源，以便执行援助佛得角发展方案；

(b) 安排审查佛得角的经济情况，并同佛得角政府协商，将此情况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86年第二届常会报告，并就向该国提供特别经济援助方案的执行情况编写一份实质性报告，以供大会第四十一届会议审议。

1985年12月17日

第120次全体会议

40/227. 向吉布提提供援助

大会，

回顾其1984年12月17日第39/200号决议和以往关于向吉布提提供援助的决议，其中提请国际社会注意吉布提面临的经济危急情况以及该国迫切需要援助，

深表关注长期旱灾给吉布提经济和社会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考虑到其1982年12月17日第37/133号决议，其中决定将吉布提列入最不发达国家名单，

审议了秘书长的简明报告，②

注意到吉布提的经济危急情况和该国政府提出的需要国际援助的紧急优先项目清单，

1. 赞许秘书长已采取步骤，为吉布提安排了一项国际经济援助方案；

2. 赞赏地注意到各会员国、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及其他组织已经向吉布提提供或承诺提供的援助；

3. 提请国际社会注意吉布提面临的经济困难情况以及该国的发展受到的严重结构性限制；

4. 再次吁请各会员国、联合国系统各有关机关、组织及计划署、各区域组织和国际组织、其他政府间机构和非政府组织、以及国际金融机构，酌情向吉布提提供双边和多边援助，使其能够应付其经济困难情况和执行其发展战略，包括吉布提政府在1983年11月发展伙伴国圆桌会议上提出的援助方案；

5. 请联合国系统各有关专门机构及其他组织维持并扩大他们目前和今后向吉布提提供援助的方案，同秘书长密切合作，制订一个有效的国际援助方案，并就援助该国所采取的步骤和所提供的资源，定期向秘书长提出报告；

6. 请秘书长：

②同上，第六节。